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628 破申 2 号

申请人：平和县某局，住福建省平和县。

法定代表人：卢某，局长。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平和县。

法定代表人：林某，执行董事。

申请人平和县某局以被申请人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退出）。经采用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福建闽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前期审查管理人。2026 年 6 月 15 日，管理人审查完毕，以某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向本院建议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立案后，在法定期限内前往某公司住所地查勘并告知了公司及股东相关权利义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登记机关平和县某局；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林某持股 50%、股东蔡某持股 50%；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48 年 6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柑橘类种植；蔬菜种植；果品蔬菜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网上贸易代理；产品销售代理；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据前期审查管理人提供的报告，通过查询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车辆、房产、社保等信息并结合实地走访，均未发现某公司名下尚有可清算的财产，亦无职工参保记录，无诉讼案件。某公司注册地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人为周某，由周某出租给某公司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反馈，公司自成立之后就没有实际经营，公司未有对外债权债务、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名下无不动产、车辆等其他财产，公司财务账簿、印章、文书资料等并非其保管，无法移交。

本院认为，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成立清算组，作为某公司的登记机关，平和县某局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向本院申请指定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某公司进行清算。经本院通过随机摇号指定前期审查管理人审查后，发现某公司现已无财产、无人员、无经营，亦无法支付成立清算组清算的费用。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同时符合强制清算条件和破产清算条件，应按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平和县某局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杰 光
审 判 员 朱 伟 才
审 判 员 曾 全 煌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雅 婷